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謝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捌拾元整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二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謝貞於89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
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1,939元整未為
清償（手續費2,172元整、消費款34,31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
款總餘額33,662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1,787元整）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7,980元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
01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03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
04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
05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